榆林市青少年宫社区宫

装修项目合同

发包方：榆林市青少年宫

承包方：陕西培荣全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11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青少年宫

乙方：陕西培荣全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青少年宫社区宫装修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名称：榆林市青少年宫社区宫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路62号

第二条 项目承包范围

工作量价格清单：（见附件）

第三条 技术规范及施工要求

本项目所适用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没有标注日期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项目）：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3）《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

（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

（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

（6）《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

（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8）《室外消火栓通用技术条件》GB4452；

（9）《室内消火栓》GB3445；

（10）《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规范》GB50222；

第四条 施工工期

1.合同期限：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60日内完工，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除外。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承包，合同价款含税为 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叁佰零柒元伍角伍分（1169307.55元），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保险、税费等。

2.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第六条 双方一般责任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及其他必要的施工条件。

（2）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施工，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的相关事宜。

（3）甲方有对施工全过程监督、指导、检查及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4）甲方负责监督检查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并在乙方完工后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质量验收等工作。

（5）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给乙方支付合同款。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遵守单位规章制度，按照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2）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清单所列明细或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承担相应更换、重做、维修义务，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不能影响甲方员工正常作息，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乙方不得因此影响项目进度。

（4）乙方未提供设备保质、保修服务，或乙方提供的保质、保修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除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相关义务外，可拒绝支付质保金。

（5）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或施工过程中的疏漏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18）此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发生不可抗力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当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

2.施工期间出现乙方员工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出现如乙方损坏甲方财产，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合同有效、续签和终止

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签订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执行完毕。

2.当乙方单位由于人员、技术、管理或考核等原因而无法优质高效地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由于甲方经营管理原因而无法按期支付乙方的合同应付款，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任何一方准备提前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或给对方一个月的善后准备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正本 2 份、副本 2 份。

甲方（盖章）榆林市青少年宫　　乙方（盖章）陕西培荣全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